

通告  
二〇〇六年  
九月十九日

2006  
/  
2007

第十八號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，參與賽事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台端同意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，請簽具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飭貴子弟於九月廿一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  
戴順有  
陳愛英

同意書（運動員）

2006  
/  
2007

第十八號

本人\*  同意 敝子弟 參加 貴校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會左列已  之比賽項目及組別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，希予 查照 辦理是荷。

參加項目	組別		比賽項目及
	女子	男子	
	甲/乙/丙組		
	60米		徑賽
	100米		
	200米		
	跳高		田賽
	遠擲壘球		
	接力		
	力		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上午校 / 下午校 / 全日制 ( ) 年級 ( ) 班學生 :

( ) 社

家長簽署 :

二〇〇六年九月 日

( \*請劃去不適用者 )

負責：李志遠主任